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弘晟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结果的核准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内容。

我们对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的全部股权，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